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承 租	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分 耕	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地 _____ 址 _____

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地 _____ 址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